# 2025江苏省青少年帆船帆板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江苏启泓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年7月11日-7月16日在启东市碧海银沙景区举行。

四、参赛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年龄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年龄组别

1、爱尔卡级（ILCA）帆船

甲组（16-17岁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5岁组以下组）：201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2、OP级帆船

甲组（12-13岁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1岁以下组）：201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水翼帆板

甲组（16-17岁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5岁以下组）：201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二）竞赛项目

1、爱尔卡级（ILCA）帆船：

甲组（16-17岁组）：（4块）

ILCA7男子场地赛、团体赛

ILCA6女子场地赛、团体赛

乙组（15岁组以下组）：（4块）

ILCA4男、女场地赛、团体赛

2、OP级帆船

甲组（12-13岁组）：（5块）

男、女场地赛、团体赛；男女混合团体赛

乙组（11岁以下组）：（5块）

男、女场地赛、团体赛；男女混合团体赛

3、水翼帆板

甲组（16-17岁组）：（3块）

男、女场地赛，男女混合团体赛

乙组（15岁以下组）：（3块）

男、女场地赛，男女混合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级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2025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年满13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正编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8人，其余人员自费参赛。（OP项目各组别限报6人）

（二）爱尔卡级（ILCA）帆船团体赛为3人团体赛，各级别团体赛最大年龄组人数不超过2人。水翼帆板、OP级团体赛为4人团体赛，混合团体赛男女比例为1：1。

（三）各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规定的项目自选报名，运动员不得跨组别、跨船型参加比赛。

（四）参加水上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200米游泳测试，不能独自连续游完200米者，不得参加水上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帆船帆板协会审定的最新《帆船竞赛规则》及竞委会下发的航行细则。

（二）竞赛器材要求：

1. ILCA7、ILCA6、ILCA4、OP各组别器材自备，并需符合国际帆联级别规则器材，赛前需通过丈量方可参赛。

2.水翼帆板：按照中国帆船协会最新要求采用板型。

3.参赛队伍比赛期间必须配有教练艇，并在尾部发动机贴有该单位汉语拼音简写字母。参赛队伍最少有1名以上教练持有救生证。参赛队伍必须配有对讲机并按大会要求的频道使用。

4、参赛运动员需准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救生衣。

（三）计分办法

1.个人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附录A低分计分法，且水上比赛未完成一轮的不计比赛成绩，比赛轮次不少于3轮，最多不超过12轮。

2.报名参加团体赛需3人（含）以上。团体赛项目按项目设计人数，参加单位不到规定参赛人数计分办法为：该级别最后1名分数加1分计入团体成绩。（1.团体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附录A低分计分法；2.某队的所有队员都未完成一轮比赛的不予记成绩）。

3.团体赛排名办法：团体赛以各市为单位，取所有报名参加团体赛运动员最好成绩计算团体成绩。根据各参赛单位所在级别的净总分相加并排定团体赛总分名次。团体赛总分少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参赛单位中获得最好的单项名次及其数量优先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报名不足2个单位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五）除OP级别，其他报名参赛运动员到达赛区后必须统一参加体能比赛。

1、比赛内容：

（1）基础体能：3000米跑、垂直纵跳、引体向上、折返灵敏性

（2）专项体能：腹肌耐力、背肌耐力

2、成绩计算

（1）体能综合计算3000米跑、引体向上、垂直纵跳、折返灵敏测试腹肌耐力和背肌耐力6个单项成绩之和进行排序，得分高者列前。

（2）各单项成绩按比赛成绩进行排序，第一名得 n+1分，其余名次得分为【（n+1）-名次】。

（3）总分相同以年龄小者名次列前。

（4）体能综合成绩名次做为一轮不可去掉的成绩，计入最终成绩。

（5）体能比赛标准另行下发。

（六）决定比赛名次的办法：根据水上比赛成绩和体能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七）领队必须全程负责队伍在赛区的管理，必须参加赛区组委会、技术会等各项大会活动。赛区期间队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行为，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九、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8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纯洁体育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30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发。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